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傅冠强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年度任职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0日），在2019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2019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数	缺席 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4	4	0	0	否

（二）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并主持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等，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3月8日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4月26日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利用参与公司会议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时刻关注外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同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发表意见

本人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公司提前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特此报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冠强

2020年4月29日